

附件 1:

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包括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水泥构件、再生建材、辅助性胶凝材料、建筑防水、保温、被动式建筑、固废综合利用、水泥工程技术等散装水泥应用领域各相关产业）产品、装备、物流设施、施工设备、外加剂、添加剂等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本协会会员及其他组织的委托，由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特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审查，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

导向，以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评价重点。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其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五条 协会统一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并设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协会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及条件

第六条 包括散装水泥绿色产业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一）科学理论成果：指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

（二）应用技术成果：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指推动散装水泥绿色产业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

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七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不造成危害。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六）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九条 协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机构，必要时可委托有关单位主持评价。

第十条 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评价形式：

(一) 检测评价: 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

(二) 会议评价: 指由协会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 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可采用该评价形式。

(三) 函审评价: 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方式审查有关技术资料, 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可采用该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采用检测评价时, 由协会指定获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评价的主要依据。必要时, 协会可会同检测机构聘请同行专家(一般应为单数), 成立检测评价专家组, 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 由协会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一般应为单数), 评价结论须经会议评价专家组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三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 由协会聘请同行专家组成函审专家组(一般应为单数), 评价结论须依据函审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四条 协会设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二)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可从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专家委员会和各分支机构专家组织中选取。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价。

非特殊情况，协会一般不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会议评价专家组或函审专家组成员。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 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 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需要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协会提交申请评价。多个单位或个人完成的科技成果,应由所有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提出申请,不得分别申请。

第十八条 协会应在收到评价申请三十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应批准并通知申请单位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受理评价申请后,协会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中遴选、邀请相关专家。

申请评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专家。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 成果的科学价值: 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 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 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 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 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 本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等技术水平。

(三) 技术成熟性: 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 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 经济合理性: 包括本成果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 是否污染环境, 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 成果的密级: 根据相关规定由申请单位自报密级, 由评价委员会讨论后报组织评价部门。

对于不同类型的成果, 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侧重不同的方面进行分类评价。科技成果评价不包含成果归属、完成人排序和成果的货币价值等非技术内容。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 并签署具体意见。评价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协会应及时指出, 并责成评价委员会或检测机构、函审专家委员会改正。

第二十二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 由协会颁发《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 由协会和申请签定单位按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 应严格遵守

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六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科学、客观、准确。

第二十七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会议组织单位应严格控制评价会的规模，除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一般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协会应中止评价并通报批评。已完成评价的，应予以撤销。已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

贿赂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专家评价任务的资格，并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其依法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负责解释。